

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1)沪0118执11365号

申请执行人：上海[]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青浦区[]。

法定代表人：周[]

被执行人：上海[]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青浦区[]。

法定代表人：章[]

本院在审理原告上海[]公司与被告上海[]公司的劳务派遣合同纠纷一案中，根据原告提出的诉讼保全申请，于2021年7月5日，以(2021)沪0118民初12681号民事裁定书查封被告上海[]公司位于上海市青浦区练塘镇章练塘路223号3幢3层内的机械设备。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7月19日作出的(2021)沪0118民初12681号民事调解书，于2021年11月4日向被执行人上海[]公司发出执行通知

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上海 [REDACTED] 公司位于上海市青浦区练塘镇章练塘路 223 号 3 幢 3 层内的机械设备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 嵩
审 判 员 顾月华
审 判 员 倪圣哲

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

书 记 员 沈莉雯